**GXTC**

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上街区农村公路

水毁修复工程（程湾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2-GC-0793

招 标 人：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二卷 93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94

第三卷 9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册) 9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96

第四卷 9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上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程湾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上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程湾桥）项目，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上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程湾桥）；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

2.3 项目概况：本次水毁修复中的道路位于上街区峡窝镇，X003 线为县道，现状道路已丧失通行能力。结合周边路网情况，在原有道路范围内新建道路386.76 米，起点与在建省道 238 平交，终点与现状国道 310 平面交叉。并沿省道238 东侧新建连接道路 121.369 米，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度为 9.0m，路面宽度为 8.0m，沥青混凝土路面，并新建桥梁一座。

2.4 预算金额：约1300万元；

2.5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至少1个单项合同价或结算价不低于1000万元的公路新建或改建或结构性、功能性修复（大修、中修）养护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时间为准）；

3.8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文件附信用查询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本次招标不接受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和处于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处罚期内的企业投标；

3.10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7月1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 15日10时00分。

5.2上传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为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A区第一开标室；

5.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5.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备注：①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④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⑤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由于各媒介发布公告审核时间不同，各媒介发布时间如不一致，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时间为准。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7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71-68921201

邮 箱：sjqjtj@163.com

传 真：0371-68921201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系人：裴昕、张冠男

电 话：0371-60110858、55679361

传 真：0371-88816997

邮 箱：guoxinzhaobiao126@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7号

投诉电话：0371-68922004

传真：0371-68921201

# 邮 箱：sjqjtj@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7号联系人：朱先生电 话：0371-6892120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联 系 人：裴昕、张冠男电 话：0371-60110858、55679361邮 箱:guoxinzhaobiao126@126.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上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程湾桥） |
| 1.1.5 | 建设地点 | 郑州市上街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缺陷责任期 | 2 年 |
| 1.3.5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 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财务要求：见附录 2业绩要求：见附录 3信誉要求：见附录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其他要求：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总则 1.4.3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 见总则 1.4.4 |

|  |  |  |
| --- | --- | --- |
|  |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图纸 (如有)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7月15日 10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限价：10263846.54元（其中暂列金额298946.99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1）采用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视为无效)。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以实际收到为准）开户行：华夏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

|  |  |  |
| --- | --- | --- |
|  |  | 开户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15552000001949109投标人银行转帐时可备注项目编号。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数额不足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交易中心操作说明。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1 年，指2021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 近 5 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1.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数字证书签章。2.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要求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的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使用指南 。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备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数字证书，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5.2(4)(B)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本项目进行不见面开标，远程现场核对电子投标文件锁定状态。（2）开标顺序：由投标人采用远程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以系统加密电子版文件上传顺序及内容为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示形式告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3 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无。中标单位需提供履约承诺书，格式自拟，履约承诺书由采购人留存。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7号电 话：0371-68123778邮 箱：sjqgdb@126.com传 真：0371-6892120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 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2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 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 人”和“承包 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 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 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工程类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7 | 付款方式 | 按每次计量工程量的85% 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量的9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 10.8 | 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要求 |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一律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0.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分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价格分加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企业提供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至少1个单项合同价或结算价不低于1000万元的公路新建或改建或结构性、功能性修复（大修、中修）养护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文件附信用查询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次招标不接受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和处于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处罚期内的企业投标。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条件)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为本单位员工 (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 位缴纳的一年 (含) 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 | 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项目总工 | 1 |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专业中级 (含) 以上工程师职称。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或平台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5、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 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 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 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 (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 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 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 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 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 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 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 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 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

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 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 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 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 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 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 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是完成过的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和处于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 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等) 的复印件。

3.5.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 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上传。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菜单。

2.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交易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1.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数字证书，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可进行开标结束。详见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 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 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 标人：(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 、工 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人的除外；(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定(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40 分施工组织设计：40 分主要人员：5 分业绩：6 分履约信誉：9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投标函文字报价(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 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少于 5 家（不含）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 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 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4—4 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4.8—8 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5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5 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5 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5 分 |
|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3— 5 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8—3 分 |
| 以上所有评审项目若漏项或缺项，相应项目按 0 分计。 |
| 2.2.4(2) | 主要人员 | 5 分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 (含) 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从建造师注册时间算起) ； 2、拟派项目总工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 3 年 (含) 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从职称通过时间算起) ； |

|  |  |  |  |
| --- | --- | --- | --- |
| 2.2.4(3) | 业绩 | 6 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每再完成1个单项合同价或结算价不低于1000万元的公路新建或改建或结构性、功能性修复（大修、中修）养护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时间为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
| 2.2.4(4) | 履约信誉 | 9 分 | 1、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A 级得 1分，AA 级得 2 分，AAA 级得 3 分。2、投标文件中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且有保证措 施的 0-3 分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0-3分 |
| 2.2.4(5) | 投标报价 40 分 | 4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 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 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3)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40E1=0.5E2=0.3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 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 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 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 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 (金额) 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 “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 误修正 (如有) 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 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 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 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 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 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 (办公) 、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 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 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 “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 “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 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 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 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 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 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 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 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 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 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 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 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 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 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 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 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 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 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 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 (或) 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 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 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 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 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 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 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 度计划的安排，分期 (也可以一次) 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 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 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 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 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 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 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 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 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 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 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 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 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 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 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 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 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 (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 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 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 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 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 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 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 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 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 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 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 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 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 (劳务 费) 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 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 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 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 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 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 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 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 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 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 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 (含安全生产能力) 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 (自有或租赁) 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 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 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 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 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 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 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 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 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 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 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 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 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 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 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 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 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 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 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 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 和 (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 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 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 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 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 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 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 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 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 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 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 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 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 的一切费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 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 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 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 (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 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 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 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 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 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 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 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 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 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 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 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保障体 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 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 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

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 爆破工程；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 (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 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的 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 价的 1.5%计)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 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 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 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 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 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 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 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 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 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 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 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 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 ――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 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 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 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 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 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 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 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 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 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 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 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 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 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 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 (弃) 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 (弃) 土场以外的地方乱 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 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 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 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 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 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 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 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http://baike.baidu.com/view/8193.htm)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 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 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 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 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

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 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的实际交工日期止 (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 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 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 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 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 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 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 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 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5) 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 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 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 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 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 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 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 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 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 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 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 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 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 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 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 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 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 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 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 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 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 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 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 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 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 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 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 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 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 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 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 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 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 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 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 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 (B1＋B2＋B3＋……＋B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 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 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 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 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 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 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

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 (进 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 的百分比支付。 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 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 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 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 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 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 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 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 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 止。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

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不计复 利) 。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 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 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 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 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 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 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 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

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 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 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 (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 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 (2) 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 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 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 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 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 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 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 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 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 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 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 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 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 费) 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

。

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 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 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

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 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和 (或) 发 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 (2) 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 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 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 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 (雪) 、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 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 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 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 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 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 (5) 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 (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 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 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 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 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 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 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 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 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 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 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 (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 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 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 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 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 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 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 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 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 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 内容 (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 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 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地 址： |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 理 人：地 址： |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 日期起计算 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 该项工 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 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 的金 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 更超过了签 约合同价的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 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 经济效 益的：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4 | 16.1 | 在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超过 10% (不含 10%) 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监理人确认后予 以调整价格，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 内竣工的，延误工期部 分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不适用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签约合同价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适用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合同价格 1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 份数：份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 份数：份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
| 25 | 18.5.1 | 不适用 |
| 26 | 18.6.1 | 不适用 |
| 27 | 19.7 |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 日期起计算 个月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29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郑州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承包人实际投入的各类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 批准，上述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 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若发包人认为所派遣的各类人员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或增加，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同等或更高资 质和经历)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如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 人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 有权按照招投标法的程序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工 程价款按承包人的中标价。

4、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 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 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承包人实际投入的施工设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一致，要求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 延、缺少或任意更换。若发包人认为所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 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罚按《安全生产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第 493 号令) 规定执行。

7、项目经理和施工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实施质量控制点时必须在场，每周在 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少 于 15 天，除按每周考勤制度支付违约金外，另每人每月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考勤制度由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执行，违约金由监理人开具违约金支付单，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直 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卫生、噪音、夜间施工等环保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

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天 20000 元人民币赔偿发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

过签约合同价的 30%。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 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10、承包人应足额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 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若不按上述要求，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必要时发包人有权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 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 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承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如 果因为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按 照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2、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 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出部分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未 付价款中扣除。若不履行义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施工单位完 成此类工作，承包人承担相关工程成本及利润，且不免除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13、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及对本工程 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 毁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 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 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 义务和责任，应承担违约责任。

15、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做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依据之一。

16、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结算，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得进 行工程变更。

17、**细化专用条款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变更等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各项目价格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都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价格中。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承包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表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他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

**细化专用条款15.4：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专用条款15.4规定并同时细化15.4.4如下：**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按照相应定额及当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重新组价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计日工和索赔等。**

1. 补充15.6.1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若使用暂列金额，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涉及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1. 价格调整（按以下执行）

 19.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内《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钢材、水泥、碎石、中粗砂、沥青平均上涨超过10%时，发包人承担10%以后部分；平均下降超过10%时，10%以后部分归发包人。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9.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等均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暂估工程、暂列工程、暂估材料价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结算时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否则涉及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签证部分按中标优惠率同等下浮。**

**所有按《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结算时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除外。**

**本工程在编制控制价时规费已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的相关规定计取。**

20、凡出借、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或存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 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 D 级 (黑名单)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成立临时试验室，具体实施规定根据省质监站下发的《河南省 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22、工程质量监督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督，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3、施工期间与当地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 目名称) ，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 工标段的投标。发包 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 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 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额价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整 ( ￥ 元) 。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按每次计量工程量的85% 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量的9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承包人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7.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为增加地方税收，承包人原则上在施工地缴纳各种税款。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实际投入的各类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12.若发包人认为所派遣的各类人员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或增加，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同等或更高资 质和经历) 。

1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如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招投标法的程序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工程价款按承包人的中标价。

14.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 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 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承包人实际投入的施工设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一致，要求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 延、缺少或任意更换。若发包人认为所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

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罚 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第 493 号令) 规定执行。

17.项目经理和施工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实施质量控制点时必须在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少于 15 天，除按每周考勤制度支付违约金外，另每人每月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考勤制度由区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执行，违约金由监理人开具违约金支付单，区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直 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卫生、噪音、夜间施工等环保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订工地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和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认真履行“8 个 100%” (即施工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 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厂区及道路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和喷淋装置、工地内非道路 移动机械车辆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标志牌、控制扬尘污染标准标志牌、非道路移动机械公示牌和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三员”信息公示牌，确定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人、网络员和监督员，建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台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扬尘 治理开复工验收工作。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天 20000元人民币赔偿发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 过签约合同价的 30%。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 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20.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郑建文〔2019〕75 号) ，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提供合同价款 2%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银行 保函、工程担保或保险保函等) 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 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 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若不按上述要求，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 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 担全部责任。

21.工程质量验收按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承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如 果因为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按照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2.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未付价款中扣除。若不履行义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同等或更高资质且有良好业绩的施工单位完成此类工作，承包人承担相关工程成本及利润，且不免除修补缺陷等合同义务。

23.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期为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及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 陷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 责任期。

2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

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应承担违约责任。

25.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做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依据之一。

26.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结算，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27.凡出借、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或存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 D 级 (黑名单)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从业单位及人员的信用管理按《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豫交工【2007】19 号) 执行。

2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成立临时试验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试验

室，具体实施规定根据省质监站下发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执行。

29.施工期间与当地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向有关部门提交合同价总款 2%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银行保函、 工程担保或保险保函等) 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3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32.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33.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35.若出现争议，最终解决方式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36.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 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 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 投资收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以 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 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 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 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 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 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 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做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 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 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 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

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 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办法》 、《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 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 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 临时雇请的 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 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 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 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 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 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 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 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 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 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 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 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 (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 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承 诺 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 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 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由 (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 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 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 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

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 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 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 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 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 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 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 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 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 (自检) 、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 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 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 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 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 (元) 结算。

2.7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 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 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 人 (或发包人) 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 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 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 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 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 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 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 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 (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 的 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 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 (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 、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 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 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 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 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 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 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册)

参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2018 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

参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2018 年版)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4.3 项和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3) | 20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3) | 3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人民币 / 元/天 (不适用)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的 / % (不适 用)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1) | / %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2)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 列费用的 / % (不采用)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 额 | 17.3.3 (1) | / %签约合同价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 (2) | /‰/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 %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19.7 ( 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  |

投标人： （盖单位CA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年 龄 ： 职

别：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CA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CA章或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 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 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 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 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m2)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用地位置 |
| 菜 地 | 水 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号 | 左侧 (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库 |  |  |  |  |  |  |  |  |  |
| 4.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 电 位 置 | 计划用电数 量(kW.h) | 用 途 | 需 用 时 间 年 月至 年 月 | 备 注 |
| 桩 号 | 左或右(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 应股权 (出资额) 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 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 投标人投资 (控 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 (出资额) 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 (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 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 须知”正文第 1.4.4 项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 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备注 |  |

注： 1.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分别列表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或平台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CA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CA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 （工程名称） 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愿意按如下规定处理：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按照《上街区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行为惩戒暂行办法》（上农民工工资[2015]1号）规定，向区财政借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决算时由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按双倍向项目施工单位（乙方）扣还垫付工资。

单位名称（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近三年来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自主投标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承诺在 （项目名称） 中，我公司自主投标，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本企业做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在（项目名称）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工作。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1.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档，确保围档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2.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5.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6.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7.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100%。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单位名称（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1.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档，确保围档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5.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6.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7.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100%。

十一、我公司保证做到：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号）文件规定，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必须达到“六个到位”的要求方可开工。施工过程必须满足“7个100%”、“2个禁止”的标准，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达标。

如有违反，愿意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区扬尘办在巡查中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乙方）应及时整改回复，逾期未改正的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如施工单位（乙方）未按时交纳罚款，建设单位（甲方）先行代缴，在工程决算时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该罚款。

2.因扬尘污染问题，上级对区政府财政扣款的款项，建设单位（甲方）在工程决算时从施工单位(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单位名称（盖单位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CA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8）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中标候选人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